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3,630,2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6%，最高成交价为 13.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5,570,037.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1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58,077 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7,958,077 股的 25%，即 1,989,519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